

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菸酒進口業者源頭管理及確保市售菸酒衛生安全，以維護菸酒消費者權益，健全菸酒市場秩序。

參、執行機關

一、主辦機關：本府財政局。

二、協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含各分局及稽徵所）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單位。

肆、作業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抽檢對象及目標數

一、進口業：係指進口菸酒之業者，預計抽檢 30 家次。

二、販賣業：係指販賣菸酒產品之批發、零售業者與使用酒產品調理餐食或飲料之餐飲業者，預計抽檢 700 家次。

三、未變性酒精業：係指販賣未變性酒精之業者，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抽檢。

陸、抽檢期程

業（類）別		抽檢月份	會同機關
進口業		4~7 月	
販賣業	一般菸酒販賣業 大賣場、連鎖超市、百貨公司及專業菸酒販賣業 便利商店、雜貨店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	每月	
	餐飲業 餐廳、坐月子中心、薑母鴨、燒酒雞、黃昏市場、夜市、飲料店及特殊娛樂場所（包含夜店、酒店、舞廳、KTV、PUB）……等	5~6 月、 10~12 月	食品藥物安全處
未變性酒精業		3、6、9、 12 月	消防局

柒、抽檢重點

業別	抽檢重點	抽檢項目
進口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可事項查核。 2. 瞭解營運狀況。 3. 產品標示及廣告促銷查核。 4. 真偽鑑定機制建立情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可執照項目有無應向財政部申請變更情事。 2. 查核進口菸酒產品報關資料及銷貨情形。 3. 進口酒品標示應符合酒類標示辦法規定。 4. 酒之廣告促銷是否符合規定。 5. 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，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標示裝瓶日期者，應加註有效期限；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。 6. 輔導業者應建立進口菸酒真偽辨識機制。
販賣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售酒品衛生安全抽驗及菸酒產品標示事項查核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樣抽驗酒品，以市售酒品價格低於合理售價者列為高風險酒類優先抽驗。 2. 販賣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。 3. 有無販賣逾期菸酒。 4. 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，是否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。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餐飲業用酒安全：抽驗餐飲業用酒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合法業者酒品。 2. 使用酒品取樣抽驗。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稽查違規菸酒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無販售私菸、私酒。 2. 本市製酒業者不合規定酒

業別	抽檢重點	抽檢項目
		<p>品查核。</p> <p>3. 各縣市通報違規菸酒產品查核。</p> <p>4. 劣菸、劣酒追查。</p>
	<p>4. 販賣場所警示圖文、廣告警語及酒品專區查核輔導。</p>	<p>1. 販賣酒之場所出入口處，應明顯標示「飲酒勿開車、未滿十八歲者，禁止飲酒、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」警示圖文。</p> <p>2.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於傳單、海報、網路等明顯標示「禁止酒駕」及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。</p> <p>3. 酒品應放置於酒品專區或專櫃，與非酒精性飲料明顯區隔，避免未滿十八歲兒童及青少年誤取酒品。</p>
	<p>5. 市面低價菸酒品查核。</p>	<p>1.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菸酒高風險業者資料，以專案查緝方式，加強查核菸酒進貨來源憑證、販賣（貯放）數量及售價。</p> <p>2. 輔導業者勿販賣來路不明或售價偏低菸酒。</p>
	<p>6. 市面菸酒產品售價訪查。</p>	
<p>未變性酒精</p>	<p>1. 月報表及銷售明細表查核。</p> <p>2. 使用流向查核。</p>	<p>1. 查核銷售超過5公升時有無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查核酒精進口業或販賣業，有無依規定函報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、銷售明細表。</p> <p>3. 查核購買人是否依購入用</p>

業別	抽檢重點	抽檢項目
		途使用。 4. 進口酒精倉儲地點是否與申報用途及規劃書所載酒精倉儲地點相符。

捌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定期抽檢：按抽檢期程排定稽查時間、區域辦理抽檢。
- 二、專案抽檢：依據蒐集情資或他機關通報資訊，執行專案抽檢。

玖、抽檢原則

- 一、定期抽檢須出示識別證，將抽檢公文交付業者，並說明抽檢目的與重點。
- 二、除違規菸酒業者需加強輔導管理外，避免同一年度多次稽查同一業者。
- 三、非情況急迫、配合專案或徵得受檢者同意，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。
- 四、菸酒品取樣原則：違規菸酒案件取證，以無償方式取得；市售菸酒產品衛生安全抽檢，得以價購方式取得。
- 五、向業者宣導菸酒相關法令，輔導業者知法守法。
- 六、本市菸酒販賣業者抽檢比例如下：

菸酒販賣業者類型	抽檢比例
大賣場、連鎖超市及菸酒專賣店	15 %
便利商店、雜貨店	45 %
傳統市場、黃昏市場及跳蚤市場	12 %
餐廳、薑母鴨及燒酒雞	16 %
檳榔攤	12 %
合計	100 %

壹拾、抽檢結果

- 一、依「臺中市政府抽檢菸酒進口、批發零售（含使用）業者紀錄表」所載抽檢內容檢查，於記錄後向業者說明抽檢結果，並請業

者於紀錄表蓋章、簽名後將紀錄表一聯交業者留存，一聯由本府財政局帶回。

二、抽檢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，依法裁處。

壹拾壹、抽檢後作業

- 一、稽查記錄陳閱後，於「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」登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海關通報進口未變性酒精案件，如有異常或涉嫌違規者，應即通報財政部國庫署，並列為專案加強查核。
- 三、執行菸酒販賣業稽查，所取樣抽檢之低價菸酒品，另函移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含各分局及稽徵所）查明該菸酒品是否涉嫌逃漏菸酒稅。

壹拾貳、經費：執行作業相關經費，由各機關預算支應。

壹拾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督導業者遵循菸酒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積極維護菸酒消費者權益及安全。

壹拾肆、本規定如有未盡合宜，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